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的独立意见

作为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于公司预计2018年度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中宝”）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 2018 年度拟与新湖中宝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双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2、公司2018年度拟与新湖中宝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将遵循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对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

 

独立董事：韩东平（签名）_____何慧梅（签名）_____

签署日期：2018年5月21日